

##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湖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湖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67513.9233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58.80034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解：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